東吳大學111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

**中低收入戶**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班組 |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繳費帳號(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)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方式 | 公： 　 宅：　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E-Mail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開具之**110年中低收入戶**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，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），並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。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合格□不合格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 年 月 日 |
| 備註 | 1.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，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%優待。2.請填妥本表，於報名期間併同應附證件，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。3.經審查資格不符、證件不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恕不予減免優待。4.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：02-28819471轉6062至6069。5.申請優待減免60%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，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；如擬同時報考本班組以外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，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。 |